

国 外

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资料

农牧渔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编

前 言

根据我国加强经济立法的要求,为建立健全我国农业机械化法规体系,借鉴国外经验,我们编辑了这本《国外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资料》。本书是从日本、苏联、美国、新西兰、英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欧洲共同体等八个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及背景材料中选编的,绝大多数是首次向国内介绍。其中涉及农机化财政经济政策、农机鉴定、安全保护、农机科研、产品责任、农机贸易、农机技术人员培训与考核等多方的内容。因此,本书也可供我国农机化管理、科研、教学人员参考。

本书在资料搜集和翻译过程中得到了农牧渔业部农机化管理局郭初同志,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孙学权、郭佩玉、谭奈林、谭玉芳、封治平、刘清木同志,中国农机科学研究院吴叙田、姜喆雄、杨益同志、吉林农业大学李明珠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课题组李群章、范荣、王树忠、周永旺、刘先才、平英华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辑工作。钱亮、王士宝、张珍、孙瑰英同志为本书译文作了复校。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缺点或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农牧渔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中国农业机械化法研究”课题组
一九八五年六月

(99)		附录
(99)		附录
(99)		附录
目 录		
日 本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	
关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部分修正的法律草案的附	(2)	
加决议.....	(25)	
关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部分修正的法律草案的附	(26)	
加决议.....	(26)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令.....	(27)	
农业机械化审议会命令.....	(29)	
农业机械化审议规程.....	(31)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施行规则.....	(33)	
日本政府促进农业机械化政策.....	(36)	
促进农业机械化综合对策实施纲要.....	(51)	
关于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基本方针的运用及引进高性		
能农业机械计划的制订.....	(63)	
利用补助和贷款引进的农业机械之选定.....	(68)	
确定农业机械安全装备对策的实施纲要.....	(70)	
实施安全鉴定的农业机械种类及确定的安全装备项目		
.....	(74)	
农机销售、维修的安全指导.....	(76)	
农业机械维修设施设置标准.....	(81)	
促进扩大农业机械作业范围实施纲要.....	(86)	
关于《促进扩大农业机械作业范围实施纲要》的执行		

细则·····	(92)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业务条例·····	(99)
农业机械使用技术人员培训机构设置的实施纲要·····	(105)
培训用机械的设置标准、培训机构的设置场所以及列 为补助的机械设施·····	(107)
农业机械使用技术人员培训机构的设置管理纲要·····	(109)
农业机械使用人员技术考核评定实施细则·····	(114)
关于农业机械流通正常化的通告·····	(120)
关于各级指导体制·····	(121)
旧农业机械的维修、流通实验事业实施纲要·····	(125)

苏 联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决议·····	(131)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电气化的决议·····	(134)
国家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单位的 机械设备的技术监督条例·····	(138)
国家农业技术装备监督机关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 其他农业企业和单位的农业技术装备报废办法的检 查条例·····	(146)
国家农业技术装备监督机关的监督工程师计算物资损 失和罚款条例·····	(151)
关于进一步扩大培养机务干部的决议·····	(159)
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和稳定农机干部于农业工作的措施 的决议·····	(160)
关于从根本上改进农用拖拉机、农业机械和配件质量 的措施的决议·····	(165)
关于汽车、农用拖拉机和其农业机械及其配件批发	

价格的决议·····	(171)
------------	-------

美 国

美国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问题·····	(175)
联邦政府法规与州立法规·····	(185)
农业装备的安全·····	(189)
OSHA农业标准对翻倒保护装置 (POPS) 和培训拖 拉机安全操作工人的要求·····	(197)
南卡罗来纳州对实施OSHA农业机械防护标准的规定 ·····	(201)

新 西 兰

新西兰机械法·····	(207)
新西兰拖拉机安全架条例·····	(232)
1981—1982年农业促进政策·····	(245)

英 国

英国农业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法·····	(259)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关于农、林、食品业用备件与部件的计划、核算 及签订合同的法令·····	(267)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技术设备法规 (器械安全法规)·····	(281)
关于技术设备法规的一般管理规程·····	(289)
安全规程——一般规定·····	(295)

安全规程——机器、农具、技术设备和牵引车的	
一般规定.....	(310)
安全规程——关于车辆的特殊规定.....	(334)
安全规程——关于收获机械的特殊规定.....	(361)
安全规程——关于耕作机、播种机、植物栽培机和施	
肥机械的特殊规定.....	(371)
安全规程——关于固定式作业粉碎机的特殊规定.....	(379)
安全规程——关于液体喷射器的特殊规定.....	(385)
农业机械和农用拖拉机需要特别注意安全的项目.....	(390)

其 他

欧洲关于农用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法律规定	(403)
---------------------------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昭和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律第252号)

昭和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法律第九十三号

昭和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法律第一六一号

修订 昭和四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一三五号

昭和五十三年七月五日法律第八十七号

昭和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十七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第五条)

第一章之二 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基本方针等 (第五条之二——第五条之四)

第二章 农机具的检查 (第六条——第十四条之三)

第三章 农业机械化审议会 (第十五条)

第四章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第一节 总则 (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节 负责人员等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节 业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节 财务和会计 (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第五节 监督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六节 其他细则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目的)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通过有计划地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建立农机具的检查制度，健全农机具试验研究体制以及确保其所需经费等措施，以有利于农机具的改进普及，从而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力和改善农业经营。

(定义)

第二条 1.本法所谓“农机具”，指的是有效地进行耕耘整地、播种、施肥、田间管理、病虫害的防治，畜禽饲养管理、收获、产品加工及其他农作业（包括和以上有联系的作业，下同）所必需的机械和器具（包括附件和零件）。

2.本法所谓农业机械化，指的是通过有效地引进利用动力或畜力的优良农机具，而使得农业生产技术高度发展。

(促进农业机械化的义务)

第三条 1.国家或都、道、府、县在本法规定之外，都必须积极从事有关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培训、指导、试验研究以及农机具的引进等工作。

2.国家或都、道、府、县在实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时，应注意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并对该法进行补充，从而有利于改善农业结构。

(贷款)

第四条 国家对农民引进农机具，或由他们组织起来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共同利用农机具所需的资金，应制定长期低息的必要措施。

(国家的援助)

第五条 国家对于都、道、府、县为农业机械化事业而进行的培训、指导、试验研究和农机具的引进，以及其他为促进农业机械化的有关事项，应尽力给予经费补助和其他适当的援助。

第一章之二 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基本方针等。

（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基本方针）

第五条之二 1. 农林水产大臣对于高性能的农业机械（指能显著提高农作业的效率，能高效运转，为相当数量的农户利用，确认是必须的农业机械，并用法令的形式确定下来的农业机械。以下同）应该分门别类确定有关引进的基本方针（以下称：“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基本方针”）并予以公布。

2. 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基本方针，必须符合政令所规定的一定时期内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目标，必须与为有效地引进所必要的条件及其他引进中的必要事项的制定、以及与该时期的农业经营的方向相适应。

3. 农林水产大臣在制定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基本方针时，必须征求农业机械化审议会的意见。

（都、道、府、县的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引进计划）

第五条之三 1. 都、道、府、县的知事对于各种类的高性能农业机械，都可以根据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基本方针在各都、道、府、县制定相应的引进计划（以下称“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引进计划”）。

2. 在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引进计划中，应确定以下几个事项。

（1）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引进目标

（2）计划的实行期限

(3) 为有效的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所必要的条件的制定

(4) 关于使用高性能农业机械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

(5) 其他有关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必要工作

3. 高性能农业机械引进计划的内容必须有助于促进各都、道、府、县农协及其他农民组织所从事的农作业共同化事业的发展。

4. 都、道、府、县知事制定高性能农业机械引进计划后，必须迅速公布。

(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引进计划和国家的援助等)

第五条之四 国家在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引进方面，为确保第四条所规定的资金而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进行第五条规定的援助时，应该致力于高性能农业机械引进计划的实现。

第二章 农机具的检查

(查检)

第六条 1. 国家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根据本法律的规定，进行农机具的检查。

2. 检查包括根据委托对农机具的机型进行的检查（以下称“机型检查”）和为了确保其成果的复查（以下称“复查”）。

3. 机型检查的实施由农业机械化研究所负责。

(机型检查)

第七条 1. 农林水产大臣每个年度必须公布确定在本年度内进行机型检查的农机具种类。

2. 对于按前项规定公布的各种类农机具，根据机型检查委托者（以下称“委托者”，包括本地无住址的个人和无营业所的法人，下同）所提出的该机型的性能、构造、耐久性

和操作的难易程度等（以下称“各种性能”）进行抽样检查。

3. 机型检查的主要实施方法和标准由农林水产大臣决定。

4. 农林水产大臣在前项的实施方法和标准确定后，应立即公布。如有变更，亦应立即公布。

5. 提交机型检查的农机具必须从产品中任意抽选。

（委托手续）

第八条之一 委托机型检查，首先要向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提交检查委托书。

2. 委托者根据前项规定提出检查委托书时，必须按照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的业务方法书中规定的数额向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交付手续费。

（检查成绩）

第八条之二 1.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应根据对各种受检农机具进行机型检查所取得的成果，通知委托者机型检查结果是否合格，凡符合第七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标准者，发给检查合格证及检查成绩表，否则，只发给检查成绩表。与此同时，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应将受检合格的农机具的型号名称、检查成绩以及委托者的姓名、凡已通知检查合格者应将合格号码一并报告给农林水产大臣。

2. 农林水产大臣在收到属于前项的规定中合格的农机具机型的有关报告后，必须公布有关农机具的名称、检查成绩的概要、合格号码以及委托者的姓名。

3. 对所通知的检查成绩如有不服者，根据第一项规定可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在三十天内（凡本地无住址或营业所的为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向农林水产大臣提出申述。

(检查合格证的添附)

第九条 1.委托检查的农机具经机型检查合格后，根据前条第一项的规定接到合格通知的委托者或一般的继承人（根据委托者的转让或由于其它特殊理由而获得该机型农机具的制造、销售等经营权力，并得到农林水产大臣认可的人称为“一般的继承人”）在收到合格通知后，可以在该机型的农机具上印上表示经机型检查的合格证明（以下称“检查合格证明”）。同时，根据农林水产大臣规定的方法，还必须附上和该机型农机具有关的前条第一项的检查成绩表。

2.农林水产大臣同意上项内容之后，必须公布于众。

3.检查合格证明的样式由农林水产大臣确定并公布。

第十条 1.当农林水产大臣变更第七条第三项的标准时，对于已经通过机型检查合格的农机具如果按变更后的标准进行机型检查无法估计其是否合格，同时认为如果拖延下去会阻碍农业机械化的进展，则可根据前条第一项规定允许给该农机具附上检查合格证明，但可对允许附上该证明的期限加以限定。

2.当根据前项规定进行处理时，如超出所限定的时间，受处理者不能在该农机具上印上根据前条第一项规定所附的检查合格证明。

3.农林水产大臣根据第一项规定，限定可以附有检查合格证的时间后，必须将限定的时间公布于众。

(变更名称等的呈报)

第十条之二 1.按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允许附有检查合格证的当事者，如果要变更其姓名或农机具的名称，除应收与变更有关的事项呈报给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外，当该农机具按

第八条之二第一项规定取得的检查合格证及检查成绩表上的记载事项有所变更时，也应同时提出并要求予以更换。

2.在按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允许附有检查合格证的当事人死亡或合并的情况下，该农机具继承人或合并后新设立的或原来的法人应迅速将此情况呈报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同时当该农机具按第八条之二第一项规定取得的检查合格证及检查成绩表上的记载事项有所变更时，应提出并要求予以更换。

3.凡属第九条第一项中受到农林水产大臣认可的当事人，应迅速向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呈报上述情况，同时，要求发给按照第八条之二的第二项中规定的该农机具之检查合格证和成绩表。

4.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接到按前三项规定提出的请求时，除根据第八条之二第一项规定的规定办理检查合格证及检查成绩表的变更并交付给当事人外，同时必须把根据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提出申请的有关变更事项上报农林水产大臣。

5.农林水产大臣接到根据前项的规定上呈的报告后，应将其要旨予以公布。

6.凡按第一项到第三项规定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必须根据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业务方法书中规定的数额向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交付手续费。

(复查)

第十一条 1.农林水产大臣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随时对印有检查合格证明的农机具进行复查。

2.农林水产大臣在进行复查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让其工作人员（包括非专职人员，下同）进入按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允许给该农机具附上合格证明的当事人（按第四项规定者

除外)的工作现场、代销店或仓库,对该农机具或其零部件进行检查,向有关人员提出质问,并有权令其将该农机具运往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地点,但必须支付必要的费用。

3.工作人员,根据前项规定进行检查时,必须携带并向有关人员出示其证件。

4.农业水产大臣进行复查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进入按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允许给该农机具附上合格证明的、本地无住址或无营业所的当事人的工作现场,代销店或仓库,对该机具或其零部件进行检查,向有关人员提出质问,并有权令其将该农机具运往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地点接受检查,但必须支付必要的费用。

5.前项检查所需费用(在政府规定限额内),由接受检查者负担。

(合格资格的撤销)

第十二条 1.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复查的结果认为前条第一项的农机具性能不符合第七条第三项的标准时,可以取消该农机具的机型检查合格的决定。

2.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前项规定,在作出处理并公布的同时,应将处理决定通知原来根据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允许该农机具附上机型检查合格证明的当事人。

3.根据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理时,被处理者不得再按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该机型农机具上继续附上检查合格证明。

(有关使用检查合格证的限制)

第十二条之二 1.除按本章规定可以附上检查合格证的农机具外,任何人不得在其他农机具上附上检查合格证明或其它容易与之混淆的标志。

2.农机具经销商除经销按本章规定允许附有检查合格证

明的农机具外，不得贩卖和以贩卖为目的地陈列其它附有检查合格证明或其它容易与检查合格证相混淆的标志的农机具。

（对申述意见的处理）

第十三条 1. 对按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处理不服，可以申述。农林水产大臣应在接到申述意见后的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给申述者。

2. 农林水产大臣在做出前项的决定时，应事先将进行公开听证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申述者，向申述人或其代理人出示证据，并给予表达意见的机会。

（意见的听取）

第十四条 农林水产大臣在下述场合必须听取农业机械化审议会的意见：

（1）根据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决定进行机型检查的农机具之种类时。

（2）根据第七条第三项规定，决定或者改变机型检查的实施方法和标准时。

（3）根据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取消合格的原决定时。

（4）根据前条第一项规定，对申述者作出决定时。

（报告的索取）

第十四条之二 农林水产大臣根据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在决定机型检查的农机具种类或根据同条第三项规定决定机型检查的实施方法和标准或认为有必要加以变更时，可以要求农机具制造商、进口商和销售商提出有关制造、进口和销售农机具的种类、机型及数量方面必要的报告。

（农业水产省的职责）

第十四条之三 除本章规定之外，其它有关机型检查手续以及为了实施本章规定所必要的事项，由农林水产省决定。

第三章 农业机械化审议会

（农业机械化审议会）

第十五条 1.为确保本法的正确实施，在农林水产省设置农业机械化审议会。

2.农业机械化审议会除按本法规定权限处理有关事宜外，还应接受农林水产大臣的咨询，调查审议有关农业机械化的重要事项，并对有关必要事项向农林水产大臣提出建议。

3.有关农业机械化审议会的组织、审议及管理等事项由政府法令决定。

第四章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第一节 总则

（目的）

第十六条 建立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的目的，是全面而有效地进行有关农机具改良的试验研究、调查和对农机具的检查业务，并普及该试验研究和调查的成果，从而促进农业机械化。

（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以下称“研究所”）为法人。

（办事处）

第十八条 1.研究所在埼玉县设立总办事处。

2.研究所可在必要的地方设分办事处。

(资金)

第十九条 1.研究所的基本资金在其成立时由政府 and 民间团体共同投资。

2.政府在设立研究所时，给研究所投资二亿日元。

3.研究所在必要时经农林水产大臣允许，可要求增加基本资金。

4.政府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在预算规定的金额范围内给研究所追加投资。

(禁止退回股份)

第二十条 1.研究所不能对投资者退还其股份。

2.研究所不能取得投资者的股份，也不能以抵押为目的接受股份。

(股份的转让)

第二十一条 1.政府以外的投资者（除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五十四条规定外，以下均简称“投资者”）可以转让其股份。

2.投资者的股份转让，当取得者的姓名、单位名称及其住所投资者名册上登记后，研究所和其他第三者不得提出异议。

(章程)

第二十二条 1.研究所的章程中必须规定以下事项：

一、目的

二、名称

三、办事处的所在地

四、有关基本资金，投资及资产的事项

五、有关负责人员及经营审议会的事项